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3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上峰")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3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宁夏上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宁夏上峰拟以自身资产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具体对外担保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计划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30,000
合计					30,000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3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25,940万元。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5日

企业住所: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法定代表人:俞岳灿

注册资本:16,300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65.00%股权,宁夏萌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5.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88,080.66	104,853.14
总负债:	84,608.15	102,093.61
银行贷款	0.00	5,000.00
流动负债	83,915.31	91,395.2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472.51	2,759.53
营业收入	59,223.58	6,785.51
利润总额	4,708.61	-1,782.73
净利润	3,695.56	-1,782.73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等途径查询,宁夏上峰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宁夏上峰生产经营正常,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自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374,648.62万元(其中10,00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3.07%,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53%,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2023年计划对外担保额为525,94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2.39%,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5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3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经事后自查,发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上峰")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3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宁夏上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宁夏上峰拟以自身资产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4日

企业住所: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法定代表人:俞岳灿

注册资本:16,300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65.00%股权,宁夏萌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5.00%股权。

二、更正后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上峰")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3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宁夏上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宁夏上峰拟以自身资产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5日

企业住所: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法定代表人:俞岳灿

注册资本:16,300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65.00%股权,宁夏萌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5.00%股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已将更正后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4)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1日

(上接D75版)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关键原材料、项目非标设备定制采购款,预付许可软件费以及预付差旅平台费用等,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及供应商结构整体上变化不大。2022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是以下两方面因素:一是公司业务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趋势,期末在手订单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需求亦随之上升,报告期内受全球供应链紧张影响,部分进口关键原材料如减速机、芯片等缺货严重,公司加大关键原材料采购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比例预付款,以保障正常生产和及时交付,从而导致期末预付材料款增加;二是项目在手订单增长,项目非标设备定制的供应商,其制作交付及安装周期较长,通常按照行业惯例需支付预付款项,对应预付款余额随在手订单规模增加而上升。

综上,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了解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及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测试

2、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与采购相关的政策以及当期供应商变动情况;

3、通过企查查查询当期主要供应商以及新增大额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针对大额预付款余额向供应商进行发函,对于未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测试;

5、针对大额预付款余额进行细节测试,取得采购合同以及付款回单,对预付款比例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预付款项余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业务增加较快,为确保交付,按照合同约定增加关键原材料及项目非标设备定制采购的预付款,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支付预付款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问询函》之问题5: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处置/减少4家子公司,包括Cloos Electronic GmbH、埃斯顿(重庆)机器人有限公司、Cloos Tecnica Soldagem Brasil Ltda、OOO Cloos Vostock。

(1)请逐家说明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丧失控制权的具体时点及确认依据;另请说明埃斯顿(重庆)机器人有限公司无实质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你公司以600万欧元处置子公司Cloos Electronic GmbH100%股权。请说明出售相关资产的背景、原因、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如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你公司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356.38万元。请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内容、计算过程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逐家说明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丧失控制权的具体时点及确认依据;另请说明埃斯顿(重庆)机器人有限公司无实质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Cloos Electronic GmbH(以下简称克鲁斯瑞士子公司)

克鲁斯瑞士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7日,其法人注册于德国,但实际生产经营实体位于瑞士Le Locle。克鲁斯瑞士子公司除了给当地企业提供制造外包服务外,主要给德国克鲁斯机器人控制器提供PCB板的生产加工及一部分控制柜和示教器的组装。处置前两年(2020-2021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26.25	13,895.67
负债总额	1,774.19	1,222.31
净资产	7,952.06	12,673.36
营业收入	13,924.98	13,814.15
净利润	1,136.39	265.16

根据德国克鲁斯公司与Swiss Electronic Solution AG于2022年8月30日签订的《Sales And Purchase Agreement》,德国克鲁斯公司将所持有的克鲁斯瑞士子公司100%股权以600.00万欧元转让给Swiss Electronic Solution AG。德国克鲁斯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并办理股权转让的商业登记手续。因此克鲁斯瑞士子公司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2022年8月31日。

(二)埃斯顿(重庆)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重庆公司)

埃斯顿重庆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主要从事机器人本体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处置前两年(2020-2021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1.06	391.82
负债总额	380.87	399.61
净资产	-119.81	-7.79
营业收入	30.09	25.06
净利润	-112.02	-37.46

埃斯顿重庆公司成立之初是为了布局川渝地区销售网络,同时可以享受地区优惠政策,该公司从设立到注销前的主要业务为采购公司体系内相关产品出售给客户,业务量较小。埃斯顿2022年设立了埃斯顿成都公司,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将开始在成都进行制造、销售布局,埃斯顿成都公司的业务定位已经覆盖埃斯顿重庆公司的业务需求,因此公司决定注销埃斯顿重庆公司。

(三)Cloos Tecnica Soldagem Brasil Ltda(以下简称克鲁斯巴西子公司)

克鲁斯巴西子公司早于埃斯顿收购之前已经基本停止运营,其业务主要是巴西本国的销售。处置前两年(2020-2021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0.22
负债总额	103.71	459.26
净资产	-103.71	-459.0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43	-137.51

德国克鲁斯公司于2022年3月决议解散克鲁斯巴西子公司。克鲁斯巴西子公司已于2022年3月清算完毕,并办妥注销手续,因此公司注销时点2022年3月31日为丧失控制权时点。

(四)Cloos Vostock(以下简称克鲁斯俄罗斯子公司)

克鲁斯俄罗斯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1日,主要负责俄罗斯地区的销售和售后工作。处置前两年(2020-2021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9.67	190.97
负债总额	521.12	322.05
净资产	-101.45	-131.08
营业收入	724.80	905.10
净利润	15.49	28.46

受俄乌冲突影响,德国克鲁斯公司无法对克鲁斯俄罗斯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故于2022年12月31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报告期你公司以600万欧元处置子公司Cloos Electronic GmbH100%股权。请说明出售相关资产的背景、原因、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如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你公司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出售相关资产的背景、原因

Cloos Electronic GmbH是公司子公司德国克鲁斯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控制柜、电子设备、机架、电缆和电缆线束的开发、制造、测试和销售。Cloos Electronic GmbH位于瑞士,除了给当地企业提供制造外包服务外,主要给德国克鲁斯机器人控制器提供PCB板的生产加工及一部分控制柜和示教器的组装,是德国克鲁斯的非核心业务。鉴于瑞士的生产成本高于德国,且随着瑞士法郎的持续升值,相关成本不断上升,2022年上半年盈利能力明显下降。德国克鲁斯近年来已经开始把PCB的加工和生产外包给亚洲制造商,一方面满足其规模增长的需求,同时也降低生产成本。基于上述原因,德国克鲁斯提议转让Cloos Electronic GmbH的全部股权。

2022年8月30日,德国克鲁斯与购买方Swiss Electronic Solution AG签订了《Sales And Purchase Agreement》,德国克鲁斯将所持有的Cloos Electronic GmbH的100%股权以600万欧元转让给Swiss Electronic Solution AG,并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并办理股权转让的商业登记手续。

2、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

购买方:SWISS ELECTRONIC SOLUTIONS AG

企业性质:股份公司

注册地:commercial register office of the Canton of Zug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Michael Georg Haupt

注册资本:100,000瑞士法郎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高集成电子控制系统、电子电力元件和软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Cloos Electronic GmbH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00万欧元,交易金额基于Cloos Electronic GmbH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情况确定。德国克鲁斯公司通过聘请外部财务顾问Ebner Stolz Managment Consultants来寻找买家并组织整个出售流程,最终的交易价格基于Cloos Electronic GmbH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选择了交易能够完成的最优报价,交易价格公允。

4、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7月初,德国克鲁斯与潜在买方达成初步意向,拟以600万欧元出售Cloos Electronic GmbH。根据德国克鲁斯管理层的测算,公司也要求德国克鲁斯海外审计师BDO就出售损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进行审核,BDO出具了相应的正式审核意见,在交易时点确定本次出售Cloos Electronic GmbH 100%股权的处置净损益为-189.54万欧元,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为-169.35万欧元,上述处置损益已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体现。按照交易完成日的汇率计算,Cloos Electronic GmbH 100%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交易对价、对上市公司损益等财务指标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事项披露标准,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克鲁斯瑞士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德国克鲁斯出售Cloos Electronic GmbH的100%股权。

根据2022年年报审计结果,最终核实出售Cloos Electronic GmbH 100%股权的处置净损益为-236.74万欧元,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为-211.53万欧元,与交易时点测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Cloos Electronic GmbH交易完成前进入合并范围的损益审计结果与之前克鲁斯管理层的预计有一定偏差,最终的处置损益已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体现。

在德国克鲁斯公司出售克鲁斯瑞士子公司时,德国克鲁斯公司和克鲁斯瑞士子公司签订了三年期的采购协议,约定2022-2024年德国克鲁斯公司向克鲁斯瑞士子公司的最低采购量,在完成最低采购量时,克鲁斯瑞士子公司将给与一定的采购折扣,超过约定采购量会有额外的采购折扣。德国克鲁斯公司对此进行了预测,并将该优惠采购权进行了资本化。由于目前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优惠采购权没有明确规定,根据国际会计准则IFRS体系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当母公司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时,应当确认所收取任何形式的对价的公允价值。因此德国克鲁斯公司认为上述优惠采购权,系本次处置子公司所形成的对价的一部分。德国克鲁斯公司确认该长期优惠采购权334.40万欧元以及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100.30万欧元。由于该长期优惠采购权的签订与转让克鲁斯瑞士子公司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故长期优惠采购权的资本化金额构成处置损益的一部分。

综合上述处置金额、处置克鲁斯瑞士子公司股权最终产生处置损失236.74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733.25万元。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了解公司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及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期处置子公司的交易背景;

3、复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过程,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访谈德国克鲁斯公司境外会计师,了解境外会计师对长期优惠采购权的判断是否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查阅了国际会计准则相关条例,判断该优惠采购是否属于处置对价的一部分,复核了长期优惠采购权的计算过程,评估予以资本化的合理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的交易背景真实,丧失控制权的时点判断、处置损益的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之问题8: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境外收入131,224.20万元,同比增长17.85%,你公司境外资产占净资产比重为16.81%。

请说明报告期境外收入涉及业务类型、主要销售对象及关联关系、国家或地区分布;另请说明Carl Cloos Schwei?technik Gmb经营情况、关键财务指标、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境外收入核查所采取的审计程序、覆盖范围及比例、核查结论,是否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报告期境外收入涉及业务类型、主要销售对象及关联关系、国家或地区分布。

公司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境外业务覆盖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两大核心业务模板,持续扩大市场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全球化业务布局,构建全球化服务网络,公司实现境外收入131,224.20万元,同比增长17.85%,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3.8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区域分布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	欧洲	4,400.37	3.35%	1.13%	Unilever、OMET、Samtec	否
	亚洲	3,356.79	2.56%	0.86%		
	美洲	2,142.00	1.63%	0.55%		
	其他	111.14	0.08%	0.03%		
	小计	10,010.31	7.63%	2.58%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	欧洲	99,212.45	75.61%	25.57%	Palfinger、Linde、Stadler、Kion、Jungheinrich Chomutov sro、DB Netze、Valeo、PVS、ZF、Vitesco	否
	亚洲	8,307.16	6.33%	2.14%		
	美洲	13,540.24	10.32%	3.49%		
	其他	154.04	0.12%	0.04%		
	小计	121,213.89	92.37%	31.23%		
合计		131,224.20	100.00%	33.81%	-	-

二、另请说明Carl Cloos Schwei?technik Gmb经营情况、关键财务指标、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等。

(一)德国克鲁斯公司经营情况

近三年德国克鲁斯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15.54%,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加26.90%,自2020年以来德国克鲁斯公司大力开拓中国市场,针对中国市场推出了新系列产品,形成了高端产品和中端产品的市场布局,中国市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境外市场基本保持了稳定。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全球市场自动化升级的步伐加快,德国克鲁斯公司在手订单也逐年增加。

(二)德国克鲁斯公司关键财务指标

德国克鲁斯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55,714.25	122,707.65	106,204.93
毛利率	35.09%	37.93%	38.13%
净利润	11,068.30	11,390.85	9,325.9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2,881.19	11,064.04	7,306.72
资产负债率	68.66%	68.17%	59.73%
在手订单(万欧元)	9,667	8,584	7,801

(三)德国克鲁斯公司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

1、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德国克鲁斯公司每年末会针对信用逾期的客户,结合与客户催款情况,判断对该客户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风险,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信用期未逾期或逾期金额较小的客户,纳入公司账龄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德国克鲁斯公司管理层每年年末根据可变现净值和成本的差异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问询函》之问题3、二之回复。

3、长期资产的减值

德国克鲁斯公司管理层每年年末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判断各类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某项长期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则通常在年底前进行报废处置,如该长期资产仍在继续正常使用,管理层通常认为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境外收入核查所采取的审计程序、覆盖范围及比例、核查结论,是否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了解公司与外销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执行设计及运行有效性测试。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期境内公司的外销情况,以及境外公司经营情况;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境内公司和境外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集团内保持了一致;

4、对国内公司的主要外销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抽查合同、报关单、提单、形式发票、回款等,并执行函证程序;

5、访谈英国翠欧公司的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其收入确认政策;

6、对认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境外子公司德国迅迈公司,访谈其管理层以及当地法定审计会计师,了解其收入核算方法,对其报告期主要确认收入的项目执行细节测试,抽查相关合同、终验收单等;

7、境外收入审计程序覆盖范围包括境内子公司的外销收入、认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收入,包括德国迅迈公司和德国克鲁斯公司,其中德国克鲁斯公司由境外组成部分会计师进行审计,除德国克鲁斯公司以外核查覆盖比例为56.86%;

8、访谈德国克鲁斯公司的组成部分会计师,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与境外会计师进行沟通德国克鲁斯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了解境外会计师执行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取得德国克鲁斯公司前十大收入的合同及终验收单进行复核,并取得境外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声明书。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会计师针对公司境外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恰当。

《问询函》之问题9: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26,221.45万元,较期初增长424.43%,新增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1年以上],报告期产生其他非流动金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282.73万元。请说明相关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形成原因以及公允价值变动的计量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相关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形成原因以及公允价值变动的计量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充分发挥在产业端优势资源整合能力,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参与产业基金、参股投资对公司上下游产业链标的进行投资,进一步提升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构建利益共同体,共建产业生态圈,打造双赢及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一)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26,221.4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涉及对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京鼎为乐德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为乐德基金)	6,179.00	5,000.00
江苏麦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威产业基金)	5,768.49	-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工智能)	2,941.34	-
深圳市广晟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德)	150.00	-
中科摩通(常州)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摩通)	999.96	-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设)	6,654.00	-
南京欧米麦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米麦克)	3,528.66	-
合 计	26,221.45	5,000.00

1、2021年7月,公司参与设立鼎为乐德基金,围绕公司上下游相关行业进行投资,认缴份额20,000.00万元,首期出资5,000.00万元。由于鼎为乐德基金有明确的合伙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问答的要求,不满足权益工具的认定,因此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其流动性特征,计入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2、2022年11月30日公司新增对亚威产业基金投资6,000.00万元(含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231.51万元),拓展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的下游应用。由于亚威产业基金有明确的合伙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问答的要求,不满足权益工具的认定,因此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其流动性特征,计入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由于其出资中包括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所以初始投资成本为出资金额减去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3、2022年9月,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新增对南京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引入国内丝杆供应商实现进口替代,出资金额2,941.34万元,占南京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2022年9月30日,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对南京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公司对南京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转换为对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由于公司对艺工智能的投资主要以整合上下游供应链为目的,并不准备长期持有,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其流动性特征,计入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4、公司2021年4月分别对广晟德增资150万元,持有其0.8387%的股权;对中科摩通增资500.00万元,持有其3.33%的股权。由于公司对上述2家公司的投资主要以整合上下游供应链为目的,并不准备长期持有,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1年初始确认时计入了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022年根据其流动性特征,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5、公司2019年投资广州中设,在中设董事会派驻1名董事(也是公司的董事),形成对中设重大影响,且构成关联方,故投资初始确认时将对广州中设的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对广州中设投资协议中包括了2019-2021年最低采购量的对赌约定、回购、估值调整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2022年初,由于对赌期已经完成,广州中设也完成了采购量的对赌约定,考虑到广州中设未来的发展,公司与广州中设以及其他股东协商后,终止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并永久放弃了对广州中设董事的提名权,2022年3月31日,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持股目的发生变化,不再对广州中设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公司对广州中设的投资由权益法改按金融资产计量,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其流动性特征,计入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6、公司2021年投资欧米麦克,在欧米麦克董事会派驻1名董事,形成对欧米麦克重大影响,故投资初始确认时将对欧米麦克的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2022年,由于欧米麦克新一轮融资的需要,公司与欧米麦克以及新进投资人协商后,自2022年8月起不再向欧米麦克委派董事,该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持股目的发生变化,不再对欧米麦克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公司对欧米麦克的投资由权益法改按金融资产计量,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其流动性特征,计入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二)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报告期产生其他非流动金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282.73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形成的原因	涉及的股权投资对象	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中科摩通	499.96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鼎为乐德基金	1,179.00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广州中设	-2,256.00
小 计		-577.04
本期权益法转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时点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损益	广州中设	3,545.91
本期权益法转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时点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损益	欧米麦克	2,313.86
小 计		5,859.77
合 计		5,282.7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77.04万元,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期转金融工具计量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859.77万元。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中科摩通本期由于有新增第三方投资,期末公允价值按第三方投后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出期末的公允价值为999.96万元,期初公允价值为500万元,因此本期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99.96万元。

(2)公司根据期末鼎为乐德的审计报告乘以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出的期末产业基金公允价值为6,179.00万元,期初产业基金公允价值为5,000.00万元,因此产业基金按期末公允价值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179.00万元。

(3)由于亚威产业基金和艺工智能均为本期新增投资,且投资完成日至期末不足6个月,考虑到时间较短,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

(4)由于转换日广州中设无评估价值,采用了2021年9月的第三方投后估值,考虑到该时间距离本年末已经超过1年,期末公司聘请了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中设股权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出的广州中设期末公允价值为6,654.00万元,而转换日的公允价值8,910.00万元,因此广州中设按期末公允价值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256.00万元。

2、本期权益法转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时点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及《2010年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相关规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因此公司放弃对被投资单位的董事提名权后,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剩余股权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

(1)欧米麦克权益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欧米麦克核算变更时点未进行资产评估,变更日的公允价值使用22年第三方投资人投资后的投后估值,乘以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出的转换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3,528.66万元,转换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214.80万元,因此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313.86万元。

(2)广州中设权益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广州中设核算变更日由于无评估、变更日的公允价值按照最近一次2021年9月第三方弘亚数控的投后的估值乘以相应的持股比例计算出的转换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8,910.01万元,转换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5,364.10万元,因此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545.91万元。

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表,检查相关投资决策文件、投资协议,并访谈公司管理层,评估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查阅公司与上述投资相关的审批记录;

3、查阅被投资单位当期增资协议、年度审计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等资料,评估被投资单位期末公允价值的选取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以及公允价值变动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之问题10: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新增资本化开发支出9,404.38万元,内部研发形成非专利技术5,182.41万元。请说明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是否审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报告期内各项目研发支出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立项时间、开始资本化的具体时点、目前所处阶段、各期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金额,开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是否审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一)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